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公司资金往来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独立董事：王军、张拥军

2020年7月22日